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89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105 年我國遺族給付 376.3 億元，年增 5.7%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規範，遺族給付範圍涵蓋死亡給付、喪葬津貼^①及遺屬年金等。105 年遺族給付 376.3 億元，較 104 年增 5.7% 或 20.2 億元，其中現金給付 284.1 億元 (占 75.5%)，實物給付 92.2 億元，與 104 年相較，各增 7.4% 及 0.8%。另依計畫型態觀察，以社會保險 337.6 億元占近 9 成居多，年增 5.8% 或 18.6 億元；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8.7 億元則增 4.3%。

二、105 年社會保險遺族給付主要提供死亡給付、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撫卹及撫慰金等 337.6 億元，其中以勞工保險死亡給付^② 114.5 億元為最大宗 (占社會保險給付 33.9%)，較 104 年增 3.9% 或 4.3 億元，主因請領遺屬年金增 4.7 億元所致；軍公教退休撫卹之撫卹及撫慰金 107.6 億元次之 (占 31.9%)，因撫卹人數增加，年增 10.0% 或 9.8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各為 48.3 億元、48.0 億元，分占 14.3%、14.2%，主要提供喪葬津貼 (給付) 及遺屬年金。

三、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為 16.3 億元、22.4 億元，分占 42.2%、57.8%。就給付項目觀察，105 年以喪葬補助 29.2 億元 (占 75.6%) 最多，較 104 年增 2.1% 或增 0.6 億元，撫卹金及慰問金 9.1 億元，則較 104 年略增 1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① 喪葬津貼不含眷屬喪葬津貼。

② 勞工保險之死亡給付包含喪葬津貼、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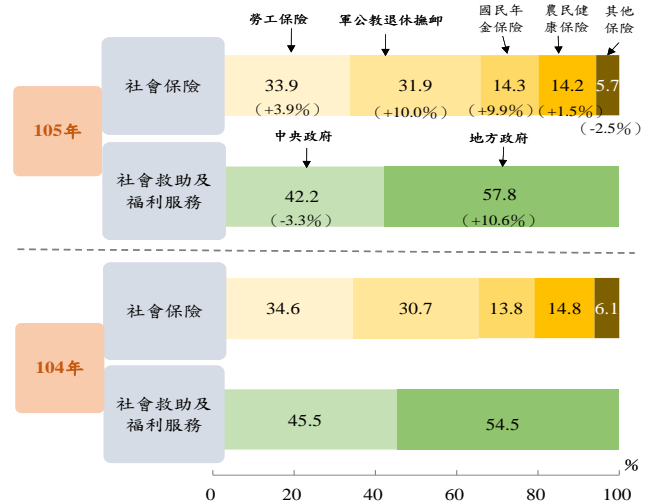
說明：1. 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
www.stat.gov.tw。

遺族給付

	104年	105年	105年較104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356.1	376.3	20.2	5.7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264.6	284.1	19.5	7.4
實物給付	91.5	92.2	0.7	0.8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319.0	337.6	18.6	5.8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7.1	38.7	1.6	4.3

遺族給付各計畫型態內項目占比



註：括弧內數字為該項目年增率。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按給付項目

